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121 版面 二版

## 享有同等待遇 必也正名

### 教部著令撞球協會：

### 先釐清“遊藝”與“運動”的分野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教育部體育司業與社教司取得默契，只要全國撞球協會提出合宜的評鑑管理標準，釐清與其他遊藝場業的分野，未來可望比照一般運動項目，讓撞球運動享有同樣的輔導待遇。

由於目前撞球場營運情況良莠不齊，致被教育部納為「遊藝場業輔導管理執行方案」對象，並不視為運動項目，使得不少有心發展撞球運動，且未兼及如電動玩具

等其他營業者深感不滿，不斷陳情希望能夠「正名」為運動項目。

因此教育部要求撞球協會今天提出分級標準及原則，將純正撞球場與兼設電動玩具者分開，並依設備、燈光……等條件區分等級，經檢驗合格者可望予以輔導，從事培訓撞球競技人才、舉辦正式比賽、宣教撞球技巧的據點，並可依正式申請管道加入體總成為會員單位，享有經費補助及輔導的待遇。

